

5-1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考試院單位決算

考試院編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24
(三) 資產負債實況.....	2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7
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3. 押金明細表.....	49
4. 保管款明細表.....	50
5. 代收款明細表.....	51
6.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2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2
(十)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74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75
(十二) 歲出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76
(十三)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78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80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2
(十六)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 (事項) 經費報告表.....	86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8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 甲、總 說 明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文官通訊月刊或電子報、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8、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
- 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11、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12、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4、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5、持續維護及改善機關辦公環境。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140 萬 7,588 元轉入 100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依據本院分層負責實施要點，隨時檢視業務職掌，同時配合本院網內網路作業，擴大逐級授權範圍。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營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兩岸關係與臺灣經濟」、「你可以不一樣－嚴長壽與亞都的故事」、「從臻愛一生－99 年度員工健康促進專題演講」及「定期定額輕鬆理財」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99 年全員研習營計 2 梯次；另辦理知識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均依計畫完成。	
	2. 蒐集充實考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	1. 99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2,019 件，期刊目次建檔 2,856 筆，借閱圖書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	<p>資料 2,808 人次，7,396 冊，公共目錄查詢 858,879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全年共舉辦 12 場次，143 人次參加。並將活動語音檔及簡要紀錄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 99 年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共計 7 件。</p> <p>6. 本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問題檢討：本院圖書館服務對象涵括院部會員工同仁。館藏數量截至 99 年底已達 7 萬 2 千餘冊，為使圖書館得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於民國 99 年 6 月研擬「考試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問題檢討報告」，提經本院第 3 次重要工作會議討論通過。未來圖</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書館之經營方向與購書原則等，將更臻明確。</p> <p>7. 中、外文期刊訂閱之檢討：本院 99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23 種，對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惟基於使用功效，將適時檢討。</p> <p>8. 館藏圖書之盤點：館藏數量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已達 7 萬 2 千餘冊。為瞭解館藏書況，並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就經管圖書應切實依規定登記管理之旨，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起盤點館藏圖書。</p>		
	3. 加強院、部、會資訊平台整合運用，並建構資訊安全機制。	<p>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昇行政效率的目標，99 年度完成：</p> <p>(1) 為研議人事資料庫整合議題，本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第 4 次研討會議，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何處長全德議題演講，議題：「改變與感動的力量-電子化政府推動現況與展望」並達成 4 項議題之決議。續於第 11 屆 81 次院會中，由本院資訊室簡報「人事資料庫整合計畫專案報告」，院長及委員皆給與</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高度肯定，並指示未來繼續推動。另文官資訊服務網自 99 年 5 月 10 日正式上線啟用，獲熱烈迴響，至 99 年底已吸引逾 21 萬人次瀏覽。本院又於 8 月 18 日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第 5 次研討會議，達成 3 項議題之決議。</p> <p>(2) 為因應百年蟲危機，本院除承擔彙總及督導之工作外，並召開考試院「因應民國百年欄位問題之資訊處理小組」會議；另透過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同時啟動院部會綿密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達成管控本案工作進度之目的。本院經過 2 年多努力，業已達成管控本案工作進度之目標。至 99 年 10 月，各機關均已完成百年年序問題之處理。鑒於民國百年將屆，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就秘書長工作報告，主動提報本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系統均已完成百年年序問題之處理</p> <p>(3)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流之資訊落差，截至 99 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有 1,928 次。另利用本院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截至 99 年底共計有 5,574 人次。</p> <p>(4)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最新公布之各項公務資訊、各式重要公務表單電子化簽核及網路投票意見調查等多項服務，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p> <p>(5)全球資訊網於 4 月 2 日改版啟用，除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制定之政府網站營運服務策略建置，以塑造電子化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英語環境外，並持續增修網頁內容，及各項榜單連結，以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6)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118 次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51 次院會資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99 年度完成：</p> <p>(1)辦理證書管理整合系統本年度 ISO 27001 複評相關作業，並由 BSI 台灣分公司派員於 6 月 11 日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結果順利通過。</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99 年度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p> <p>(3)辦理主管、全員及資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共計 10 次，205 人次參與，訓練時數 26 小時，以提昇本院同仁資安知能。</p> <p>(4)辦理證書系統伺服器主機、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設備之全天候即時遠端監控服務機制，以對本院有關資安事件，能即時處理。</p> <p>(5)為強化資安防護，辦理內部稽核，重要系統主機及證書系統原始程式碼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災害復原演練，駭客中繼站阻擋設定，更新病毒碼、入侵特徵，另針對重大電腦病毒攻擊訊息及重要資訊安全宣達事項，寄發電子郵件通告。</p> <p>3. 辦理資訊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共計汰換伺服器 7 部，個人電腦 123 部，19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45 部，筆記型電腦 8 部及具雙面列印功能印表機 16 部。</p> <p>4.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昇本院同仁</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p>資訊知能，以利推展院內業務電子化工作，本年度共計開辦 7 項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0 梯次、187 人次參與及課程總時數 74 小時。</p> <p>1. 為便捷同仁線上檢索及調閱電子檔案，99 年度共完成 13,101 件檔案目錄建檔、159,699 頁檔案數位化儲存。</p> <p>2. 為確實掌握檔案保存狀況與數量無誤，依檔案分類類別放置順序，完成 14,290 案件盤點及系統註記檔案保存狀況等作業。</p> <p>3. 依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作業期程辦理檔案之清查、解降密、審選、移轉等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1)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年至 102 年)部分，辦理完成該檔案徵集範圍本院 39 年至 60 年檔案之清查作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以考臺秘文字第 0990007307 號函送檔案管理局，總計檔案目錄資料包括法規、考試、檢覈、銓政、人事、會計、文書、總務、證書類等 9 大類 74,197 件。</p> <p>(2) 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99 年至 100 年)部分，進行清查</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加速推動採購電子化及綠色採購業務。	該檔案徵集範圍之 39 年至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組織法等組織改造四法制(修)定公布前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結構調整檔案資料，依計畫期程提供檔案目錄清單，及其解降密之檢討。 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配合政府推動採購電子化及綠色採購政策，加速採用電子化採購及選購具環保標章產品。	均依計畫完成。	
	6. 持續維護及改善辦公環境。	1. 為改善辦公環境，提昇人文氣息，定期辦理藝術品更換；定期更換盆栽及中庭植栽與周邊花樹修剪。 2. 配合各單位之需求，加強辦公環境強化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	1. 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目前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 2. 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議紀錄之分發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法制資料，及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p>	<p>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路下載使用。</p> <p>1. 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計 4 次，前往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洲等地考察考銓業務，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研訂考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考銓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21 次，分別前往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等機關團體實地參訪或考察，實施成效良好。</p>	均依計畫完成。	
法 制 業 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並辦理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p>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考銓法規」53 份，並依計畫印製 99 年版「常用考銓法規彙編」800 冊。</p> <p>2. 召開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研商 (1) 關於「考試及格證明」之效力是否等同於「考試及格證書」案。(2) 因應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變革，有關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相關</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問題之探討案，及本院院長、副院長如同時不能視事（如同時休假或不在院時），院函決行及用印問題案。並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p>2.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3. 辦理訴願案件程式之審查，訴願人之查訪、案情證據之調查、檢驗、勘驗、鑑定，資料之蒐集，案件之審議。</p>	<p>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3 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76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2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25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3 案，訴願駁回者 146 案）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53 案，除上訴人撤回上訴 2 案；原裁定廢棄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 案、最高行政法院 17 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1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p>	<p>均已結案。</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辦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資料文書等相關事宜。	<p>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p> <p>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均依計畫完成。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考選施政業務審查與督導。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實地考試規則、試場規則、監場規則。</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規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司法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等特種考試規則、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並廢止特種考試中央</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等 45 種法規。</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人員、技師、語言治療師、醫事人員、中醫師、獸醫師等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p>		
	2. 辦理考試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1. 99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6,008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1,631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6,80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933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89 張，英文證明書 147 張。</p> <p>2. 99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3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7 件。</p>	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99 年度計收文 1504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901 件，處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39 件，其他案件 564 件，其重點如下：</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規劃保訓政策，撰擬、審核保訓法令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p>1. 法律案：</p> <p>(1)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 3 件。</p> <p>(2) 本院會銜他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 1 件。</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 1 件。</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 3 件</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廢止）發布案件 9 件。</p> <p>(3)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 4 件。</p> <p>3. 其他重要案件，包括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24 案。</p> <p>1. 本院發布法規：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p> <p>2. 本院會銜他院發布法規：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3.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本院通過後發布法規：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p> <p>4. 依 99 年 6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決議，成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先後共召開 14 次分組會議及 6 次小組會議，並擬具「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草案)，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p>		
	5. 規劃退撫基金政策，撰擬、審核退撫基金法令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1. 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3.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均依計畫完成。	
	6.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	1. 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均於每月 15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度季刊、文官通訊月刊或電子報、本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30日編印出版，為節能減碳及強化書庫有效運用，將於100年起每期印製240本。 2. 編印文官制度季刊： (1)「文官制度」季刊本年出版第2卷第1期至第4期。另擷選第1卷各期文章14篇彙編為「公共治理：能力、民主與行銷」一書，印行300本。 (2)本刊首屆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於99年12月11日任滿，新任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已發聘，任期自12月12日起為期2年。 (3)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強化論文審查機制，提升論文學術品質。 3. 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98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共印製軟精裝本360冊，並附光碟片。 4.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節錄本院簡介內容印製簡介摺頁，99年印製中、英文摺頁各1,000份。 5. 考試院80周年慶歷史照片回顧展： (1)配合本院80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99年元月2日至8日於本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80周年慶歷史照片回顧展」展覽，系列展出考試院歷史照片、科舉文物及公務人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考試榜單，共150餘件。</p> <p>(2)內容分為5大主題：1. 一步一腳印，從羊皮巷到溝子口。2. 蛻變超越，領導群倫。3. 興革文官制度，邁向良善治理。4. 玉尺量才，選賢與能。5. 安老給與，永續經營。</p> <p>(3)活動期間院部會同仁、眷屬、附近里民、學校機關(構)共同熱情參與，聯合報、東森新聞、新新聞等各大媒體均有報導。</p> <p>6. 99年5月編印「啟動變革，向上提昇-關中院長對於考績制度改革之理念與說明」1,000本，用供政策宣導。</p> <p>7. 編印「榮耀80：考試院80周年慶系列活動紀實」，收錄活動經過及成果，印製150本，分送有關機關及寄存圖書館等。</p> <p>8. 發行文官通訊：為行銷考銓政策與施政理念，創辦「文官通訊」，於民國99年2月10日發行試刊號第1期，採雙周刊、電子報與紙本雙軌並行。嗣經檢討本刊發行方式，改採電子報、不定期發行。</p> <p>9. 更新展覽館展示資料：</p> <p>(1)本院自國民政府時期成立迄今已逾80年，爰重新設計更新展覽館簡史</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p>牆，於民國99年9月8日施工竣事。</p> <p>(2)配合本院人事及相關之動態，更新展覽館展示資料—本院第11屆大事紀內容，於民國99年12月7日施工竣事。</p> <p>1. 99年3月18日下午至19日，舉辦為期一天半之本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赴高雄義聯集團參訪活動，由院長、考試委員率部會首長及院部會業務相關人員29人參加，除聽取人力資源簡報，舉行座談、意見交流外，並參觀義大醫院、義守大學、義大世界之軟硬體設施。</p> <p>2. 99年12月8日，舉辦為期一天之本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赴桃園華航園區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總部參訪活動，由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業務相關人員參加，除聽取該公司業務簡報及人力資源簡報，舉行座談意見交流外，並參觀諾富特（Novotel）旅館、空服訓練館及模擬機等設施。</p> <p>以上2項企業參訪活動所得經驗，皆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之參考依據。</p>	均依計畫完成。	
	8. 充實多媒體簡報及導覽	1. 為對外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概況及施政進展，爰配合院部會長官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系統	異動及相關文官制度統計資料更新，分於本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光碟內容更新完竣，以符施政現況。 2. 為宣導本院最新施政活動，爰於本年 7 月、12 月辦理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右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之 42 幅相片更新完竣，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集錦區，以供各界上網瀏覽。		
9. 加強考銓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 為蒐集輿情以供長官決策參考，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新聞訊息，印陳本院長官及提供部會參考外，並同步上載於本院網內網路「最新訊息」欄，供本院同仁業務參考，本年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7,653 則、新聞分析 837 則。 2. 為加強本院文官制度政策宣導，除平日與各媒體保持聯繫外，每週院會結束後，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稿 151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行 24 場次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擴大輿情蒐集層面，以為決策參考。另視需要，針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以加強對媒體之新聞服務。</p> <p>3. 為增進外界對於本院重大施政政策之瞭解，減少不必要之誤解，本年爰就「啟動 TOP-SCS，高階文官向前飛躍」、「考試院的願景：打造一流文官，建構一流政府」、「考試院改革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迎接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等主題，對外闡明本院施政方向與立場。</p> <p>4.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本年計接待 18 個團體、546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除向外說明本院執掌及施政願景外，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理念，主動將拜會來賓建議，事涉他院者，函轉該院參處。</p> <p>5. 為使外界充分瞭解本院施政，舉辦「院長新春記者會」、「公務人員考績法記者會」、「考試院記者會」等大型記者會，由院長主持，並由副院長、值月考試委員、院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陪同與會補充報告，就本院未來 1 年施政展望、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內容、文官制度 100 年上路新猷為主題，主動向外公開本院施政內容及進展，每場次約計有中央社等 30 餘家媒體、40</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p>餘位記者蒞臨採訪。</p> <p>6. 為促進院部會新聞聯繫人之聯繫管道，建立新聞聯絡人名冊，並不定期更新記者通訊錄，郵電傳送各新聞聯絡人員業務參考。</p> <p>1. 為掌握時代脈動，因應國家需要，健全培訓體制，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本院 99 年度研究案，共委託 4 項研究案：(1)「我國高階文官培訓之前瞻研究」(2)「高階文官在決策過程扮演的角色」(3)「公務部門人力考評、激勵、陞遷制度評析及改善建議」(4)「創新治理下文官策略性執行力之研究」經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將提報本院院會後，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並分送相關機關將結論建議事項，就政策及執行面作可行性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報院，提供決策參採。</p> <p>2.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興革建議案之執行，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定期開會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落實推動相關工作。99 年度分別於 3 月 22 日、6 月 21 日、9 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29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 4 次執行會報會議，並將各興革事項之規劃期程及執行進度分別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79、92、105 及 118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以供院會審核推動落實情形。</p> <p>1. 舉行「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邀請韓國、新加坡、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港澳、大陸地區及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 3 場次專題演講及 4 場次議題研討；另與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合（協）辦學術研討會共 8 場次。</p> <p>2. 邀請美國及荷蘭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 4 場次。</p> <p>3. 派員參加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37 屆年會。</p>	均依計畫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	汰換不堪使用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專用車及 3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業於 99 年 2 月 24 日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並於同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竣。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以前年度（98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辦 理 全 球 資 訊 網 改 版 建 置 案。	為 提 供 更 便 民 優 質 之 網 路 服 務，已 完 成 網 站 改 版 建 置，並 於 99 年 4 月 2 日 上 線 啟 用。	均 依 計 畫 完 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甲、歲入類

#### 一、本年度部分：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940,000 元，決算數 33,636,18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7,696,189 元，執行率為 129.67%，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167,575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土地遭佔用所獲補償金及廠商逾期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25,904,000 元，決算數 33,162,3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7,258,374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248,12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12,129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 6 部報廢公務車及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庶務設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其他收入：決算數 58,111 元，主要係收回陳天賜 98 年 12 月份薪資及公務車使用牌照稅。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本院 94 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黃龍夫退職金 32,000 元，本年度實現收入 24,000 元，未結清餘額為 8,000 元，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乙、歲出類

#### 一、本年度部分：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382,410,000 元，決算數 362,879,690 元（含保留數 1,407,588 元），賸餘數 19,530,310 元，執行率為 94.89%，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49,118,000 元，決算數 335,921,463 元（含保留數 1,407,588 元），執行率為 96.22%。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5,450,000 元，決算數 4,371,593 元，執行率為 80.21%。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751,000 元，決算數 1,486,324 元，執行率為 84.88%。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9,956,000 元，決算數 16,016,931 元，執行率為 80.2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085,000 元，決算數 5,083,379 元，執行率為 99.97%。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0,000 元，未動支。

二、以前年度部分：

98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1,500,000 元，已於 99 年度執行完竣，執行率為 100%。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4,000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2,112,467 元。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195,455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應收歲入款 8,000 元，係審計部修正本院 94 年度溢發黃龍夫退職金，較上年度減少 24,000 元。
2. 負債：應納庫款 8,000 元，係審計部修正本院 94 年度溢發黃龍夫退職金，較上年度減少 24,000 元。

(二) 歲出類：

1. 資產：(1)專戶存款：22,096,241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4,067,788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1,407,588 元，係女生宿舍修繕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保留款，較上年度減少 92,412 元。  
(3)保管有價證券：330,0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69,600 元。  
(4)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負債：(1)保管款 22,010,037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4,008,014 元。
- (2)代收款 86,204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59,774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07,588 元，係係女生宿舍修繕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保留款，較上年度減少 92,412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0,0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69,600 元。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四、其他要點：無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67,575
	57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167,575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67,575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7,57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904,000	0	25,904,000	33,162,374
	70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904,000	0	25,904,000	33,162,374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750,000	0	25,750,000	33,051,009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750,000	0	25,750,000	33,051,009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000	0	154,000	111,365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65,000	0	65,000	39,306
			02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000	0	89,000	72,05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000	0	36,000	248,129
	68			0706010000-7 考試院	36,000	0	36,000	248,129
		02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	0	36,000	248,12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8,111
	68			11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58,111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58,111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0,038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8,073
				經常門小計	25,940,000	0	25,940,000	33,636,18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940,000	0	25,940,000	33,636,189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67,575	167,575	
0	0	167,575	167,575	
0	0	167,575	167,575	
0	0	167,575	167,575	
0	0	33,162,374	7,258,374	128.02
0	0	33,162,374	7,258,374	128.02
0	0	33,051,009	7,301,009	128.35
0	0	33,051,009	7,301,009	128.35
0	0	111,365	-42,635	72.31
0	0	39,306	-25,694	60.47
0	0	72,059	-16,941	80.97
0	0	248,129	212,129	689.25
0	0	248,129	212,129	689.25
0	0	248,129	212,129	689.25
0	0	58,111	58,111	
0	0	58,111	58,111	
0	0	58,111	58,111	
0	0	50,038	50,038	
0	0	8,073	8,073	
0	0	33,636,189	7,696,189	129.67
0	0	0	0	
0	0	33,636,189	7,696,189	129.67

考試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82,410,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49,118,00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450,00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751,00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9,956,00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5,00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112,46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12,467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95,4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195,455	0	0	0
				合 計	450,771,922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2,410,000	361,472,102 0	1,407,588 362,879,690	-19,530,310	94.89
349,118,000	334,513,875 0	1,407,588 335,921,463	-13,196,537	96.22
5,450,000	4,371,593 0	0 4,371,593	-1,078,407	80.21
1,751,000	1,486,324 0	0 1,486,324	-264,676	84.88
19,956,000	16,016,931 0	0 16,016,931	-3,939,069	80.26
5,085,000	5,083,379 0	0 5,083,379	-1,621	99.97
1,050,000	0 0	0 0	-1,050,000	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62,112,467	62,112,467 0	0 62,112,467	0	100.00
62,112,467	62,112,467 0	0 62,112,467	0	100.00
6,195,455	6,195,455 0	0 6,195,455	0	100.00
6,195,455	6,195,455 0	0 6,195,455	0	100.00
450,771,922	429,834,024 0	1,407,588 431,241,612	-19,530,310	95.6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82,410,000	0	0	0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82,4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6,18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224,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7,97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4,1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07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9,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1,13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39,000	0	0	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4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50,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7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51,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9,9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956,000	0	0	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5,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85,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5,455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2,410,000	361,472,102	1,407,588	-19,530,310	94.89
	0	362,879,690		
382,410,000	361,472,102	1,407,588	-19,530,310	94.89
	0	362,879,690		
366,186,000	345,614,763	1,407,588	-19,163,649	94.77
	0	347,022,351		
16,224,000	15,857,339	0	-366,661	97.74
	0	15,857,339		
337,979,000	323,739,915	1,407,588	-12,831,497	96.20
	0	325,147,503		
284,187,000	278,409,847	0	-5,777,153	97.97
	0	278,409,847		
53,073,000	44,700,868	1,407,588	-6,964,544	86.88
	0	46,108,456		
719,000	629,200	0	-89,800	87.51
	0	629,200		
11,139,000	10,773,960	0	-365,040	96.72
	0	10,773,960		
11,139,000	10,773,960	0	-365,040	96.72
	0	10,773,960		
5,450,000	4,371,593	0	-1,078,407	80.21
	0	4,371,593		
5,450,000	4,371,593	0	-1,078,407	80.21
	0	4,371,593		
1,751,000	1,486,324	0	-264,676	84.88
	0	1,486,324		
1,751,000	1,486,324	0	-264,676	84.88
	0	1,486,324		
19,956,000	16,016,931	0	-3,939,069	80.26
	0	16,016,931		
19,956,000	16,016,931	0	-3,939,069	80.26
	0	16,016,931		
5,085,000	5,083,379	0	-1,621	99.97
	0	5,083,379		
5,085,000	5,083,379	0	-1,621	99.97
	0	5,083,379		
5,085,000	5,083,379	0	-1,621	99.97
	0	5,083,379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6,195,455	6,195,455	0	0	100.00
	0	6,195,4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6,195,455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12,467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62,112,467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8,361,922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50,771,922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95,455	6,195,455	0	0	100.00
	0	6,195,455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62,112,467	62,112,467	0	0	100.00
	0	62,112,467		
62,112,467	62,112,467	0	0	100.00
	0	62,112,467		
68,361,922	68,361,922	0	0	100.00
	0	68,361,922		
450,771,922	429,834,024	1,407,588	-19,530,310	95.67
	0	431,241,612		

考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2,000	0	
						0	0	
					01	1106010000-0 考試院	32,000	0
						0	0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32,000	0
						0	0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000	0
						0	0	
						小 計	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2,000	0				
			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24,000		0		8,000
	0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98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1,500,000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500,000	0	
				小 計		0	0	
					1,500,000	0	0	
				合 計		0	0	
					1,500,000		0	

院

#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5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1,500,000	0			
					01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1,500,000	0			
					01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500,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0								
		小 計		0	0						
				1,50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500,000	0						
		合 計		0	0						
				1,500,00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考試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8,000	121300-5 應納庫款	8,000
合 計	8,000	合 計	8,000
附註：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096,241	221000-4 保管款	22,010,03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407,588	221200-3 代收款	86,204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07,58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3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3,834,229	合 計	23,834,229
附註：			

本頁空白

# 丙、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3,660,18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3,636,189	
賠償收入	167,575		
行政規費收入	33,057,209	33,051,009	
減：退還數	-6,200		
使用規費收入	111,365		
廢舊物資售價	248,129		
雜項收入	58,111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4,000
收入數	24,000		
收 項 總 計			33,660,18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660,18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3,636,189	
賠償收入	167,575		
行政規費收入	33,057,209	33,051,009	
減：退還數	-6,200		
使用規費收入	111,365		
廢舊物資售價	248,129		
雜項收入	58,111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4,000
應收歲入款	24,000		
納庫數	24,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3,660,189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028,4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028,453	
(二)本期收入			435,401,8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2,009,000		
減：沖轉數	-112,009,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9,834,024	
收入數	429,834,0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1,472,102		
統籌科目部分	68,361,92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500,000	
國庫撥款數	1,50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4,008,014	
收入數	7,891,742		
減：退還數	-3,883,728		
5. 221200-3 代收款		59,774	
收入數	19,610,613		
減：退還數	-19,550,839		
收 項 總 計			453,430,2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1,334,02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9,834,024	
支付數	429,834,0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1,472,102		
統籌科目部分	68,361,92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0	
支付數	1,50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1,061,682		
本年度部分	11,061,68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061,682		
本年度部分	-11,061,682		
(二)本期結存			22,096,2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096,241	
付 項 總 計			453,430,265

考試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8,000	
			以前年度部分			
			94			8,000
			九十四年度			
			1106010900-1			8,0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		
			總計			8,000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407,588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407,588	
			0200 業務費	1,407,588		
			總計		1,407,588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9 本年度部分		7,396,524	
			02 履約保證金		1,370,109	
			04 保固保證金		73,250	
			11 離職儲金		5,953,165	
			以前年度部分		14,613,513	
			95 九十五年度		566,939	
			11 離職儲金		566,939	
			96 九十六年度		6,089,220	
			11 離職儲金		6,089,220	
			97 九十七年度		3,133,399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	辦理退還程序中。
			11 離職儲金		3,095,399	
			98 九十八年度		4,823,955	
			02 履約保證金		49,980	尚於履約期限。
			04 保固保證金		78,952	尚於保固期限。
			11 離職儲金		4,695,023	
			總計		22,010,037	

# 考試院

##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73,748	
			01 代扣款項		33,830	
			99 其他		39,918	
			以前年度部分		12,456	
			96 九十六年度		12,456	
			99 其他		12,456	
			總計		86,204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30,000	
			總計		330,000	

本頁空白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

###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8,409,847	67,983,304	629,200	347,022,351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78,409,847	67,983,304	629,200	347,022,351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78,409,847	46,108,456	629,200	325,147,503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4,371,593	0	4,371,593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486,324	0	1,486,324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6,016,931	0	16,016,931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8,409,847	67,983,304	629,200	347,022,351

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857,339	15,857,339				362,879,690
15,857,339	15,857,339				362,879,690
10,773,960	10,773,960				335,921,463
0	0				4,371,593
0	0				1,486,324
0	0				16,016,931
5,083,379	5,083,379				5,083,379
5,083,379	5,083,379				5,083,379
15,857,339	15,857,339				362,879,690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78,409,847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6,712,49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806,09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10,31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24,280	0	0
0111 獎金	44,617,877	0	0
0121 其他給與	6,460,28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25,59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85,66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12,705	0	0
0151 保險	15,954,523	0	0
0200 業務費	46,108,456	4,371,593	1,486,324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674	0	0
0202 水電費	7,246,844	0	0
0203 通訊費	1,685,870	0	277,567
0215 資訊服務費	7,047,40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7,74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2,499	0	0
0231 保險費	550,469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10,740	421,95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397	1,448	393,158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00	0	5,000
0271 物品	6,989,851	1,054,366	531,492
0279 一般事務費	9,784,772	1,664,456	279,107

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278,409,847
0	0	46,712,496
0	0	109,806,097
0	0	8,110,319
0	0	15,224,280
0	0	44,617,877
0	0	6,460,288
0	0	11,825,599
0	0	1,885,663
0	0	17,812,705
0	0	15,954,523
16,016,931	0	67,983,304
0	0	378,674
0	0	7,246,844
2,795,132	0	4,758,569
0	0	7,047,408
460,250	0	817,990
0	0	582,499
0	0	550,469
161,000	0	1,393,690
1,717,800	0	2,257,803
1,110,000	0	1,110,000
0	0	12,000
1,308,606	0	9,884,315
7,552,769	0	19,281,104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0,05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03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1,592	0	0
0291 國內旅費	87,743	0	0
0293 國外旅費	642,506	1,229,373	0
0294 運費	7,680	0	0
0295 短程車資	81,310	0	0
0299 特別費	2,914,26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73,96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9,833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74,127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9,2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9,200	0	0
合 計	335,921,463	4,371,593	1,486,324

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1,990,057
0	0	846,036
0	0	3,951,592
98,029	0	185,772
813,345	0	2,685,224
0	0	7,680
0	0	81,310
0	0	2,914,268
0	5,083,379	15,857,339
0	5,083,379	5,083,379
0	0	5,299,833
0	0	5,474,127
0	0	629,200
0	0	629,200
16,016,931	5,083,379	362,879,69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50,603	64,097	0	0	0	683
01一般公共事務	282,296	64,097	0	0	0	62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112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95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5,383	0	0	0	0
0	0	347,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95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83	1,592	9,182	0	15,857	431,240
0	5,083	1,592	9,182	0	15,857	362,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95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3	337,534,002	
		公頃	0.936475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44,300,980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1,183.75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861	46,957,2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673,99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他	件	1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056	42,708,187	
	其他	件	5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05,048,362	

本頁空白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2,410,000	382,410,000	361,472,102	0
			0	0			0
05			0006000000-2	382,410,000	382,410,000	361,472,102	0
			考試院主管	0			0
	01		0006010000-	382,410,000	382,410,000	361,472,102	0
			考試院	0			0
		01	3606010100-5	349,118,000	349,118,000	334,513,875	0
			一般行政	0			0
		02	3606011200-5	5,450,000	5,450,000	4,371,593	0
			議事業務	0			0
		03	3606011300-0	1,751,000	1,751,000	1,486,324	0
			法制業務	0			0
		04	3606011400-4	19,956,000	19,956,000	16,016,931	0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0
		05	3606019000-0	5,085,000	5,085,000	5,083,37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606019800-6	1,050,000	1,05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8,361,922	68,361,922	68,361,922	0
			0	0			0
02			8903304500-4	6,195,455	6,195,455	6,195,45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54,000	54,000	54,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62,112,467	62,112,467	62,112,46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450,771,922	450,771,922	429,834,024	0
				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61,472,102	0	19,530,310	
0			1,407,588		
0	0	361,472,102	0	19,530,310	
0			1,407,588		
0	0	361,472,102	0	19,530,310	
0			1,407,588		
0	0	334,513,875	0	13,196,537	
0			1,407,588		
0	0	4,371,593	0	1,078,407	
0			0		
0	0	1,486,324	0	264,676	
0			0		
0	0	16,016,931	0	3,939,069	
0			0		
0	0	5,083,379	0	1,621	
0			0		
0	0	0	0	1,050,000	
0			0		
0	0	68,361,922	0	0	
0			0		
0	0	6,195,455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62,112,467	0	0	
0			0		
0	0	429,834,024	0	19,530,310	
0			1,407,58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0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006010000- 考試院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小 計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考試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1106010901-4	8,000		8,000	2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小計	8,000 0		8,000	25.00
	合計	8,000 0		8,000	25.00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67,575		
	0506010102-6 證照費	7,301,009	28.35	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際錄取人數較預計人數增加，致證書規費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25,694	-39.53	主要係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及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本院出版之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等，均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使用者均可藉由網路搜尋取得，致執行率偏低。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941	-19.03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12,129	589.25	主要係公開標售6部報廢公務車及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庶務設備，致執行率偏高。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38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073		
	小計	7,696,189	29.67	
	合計	7,696,189	29.67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407,588	1,407,588	0.42
	經常門小計	0	1,407,588	1,407,588	0.32
	經資門小計	0	1,407,588	1,407,588	0.31
	經常門合計	0	1,407,588	1,407,588	0.32
	經資門合計	0	1,407,588	1,407,588	0.31

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A	1,407,588	本院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已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由順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施作在案。茲依本工程合約規定，完工期限自同年12月3日起60日曆天內完工，預計於100年2月1日前完工，並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歲出預算付款期限（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本案爰申請歲出預算保留。	
		1,407,588		
		1,407,588		
		1,407,588		
		1,407,588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3,196,537	3.78	10	12,831,497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1,078,407	19.79	10	1,078,407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264,676	15.12	10	264,676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3,939,069	19.74	10	3,939,069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1	0.03		0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19,530,310	5.11		19,163,649
	合計	19,530,310	5.11		19,163,649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365,040	
		0	
		0	
		0	
	10	1,621	
		0	
		366,661	
		366,661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656,000	0	50,656,000	46,712,4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90,000	0	114,890,000	109,806,0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26,000	0	8,326,000	8,110,3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9,000	0	15,999,000	15,224,280
六、獎金	46,845,000	0	46,845,000	44,617,877
七、其他給與	7,357,000	0	7,357,000	6,460,288
八、加班值班費	12,413,000	0	12,413,000	11,825,5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885,66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45,000	0	13,245,000	17,812,705
十一、保險	14,456,000	0	14,456,000	15,954,52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4,187,000	0	284,187,000	278,409,847

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37人次，決算數為289,500元。
-3,943,504	-7.78	22	21	
-5,083,903	-4.43	161	144	
-215,681	-2.59	16	15	
-774,720	-4.84	42	39	
-2,227,123	-4.75	0	0	
-896,712	-12.19	0	0	
-587,401	-4.73	0	0	
1,885,663		0	0	發給駕駛遺族1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
4,567,705	34.49	0	0	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差額。
1,498,523	10.37	0	0	
0		0	0	
-5,777,153	-2.03	241	219	

考試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100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820,000	0	820,000	819,426
07350400 公務轎車	2,083,000	0	2,083,000	2,082,165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182,000	0	2,182,000	2,181,788
合 計	5,085,000	0	5,085,000	5,083,379

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74	-0.07	1	1	
-835	-0.04	3	3	
-212	-0.01	2	2	
-1,621	-0.03	6	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719,000	629,200	0	629,200
6. 獎勵及慰問			719,000	629,200	0	629,2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29,200	0	629,200
	小 計		719,000	629,200	0	629,200
	合 計		719,000	629,200	0	629,2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9,800						89,800					
89,800						89,800					
89,800	V					89,800	99/12/31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89,800						89,800					
89,800						89,8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中國文化大學	創新治理下文官策略性執行力之研究	270,000	99/08/03	99/12/01	99/11/2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70,000
99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公務部門人力考評、激勵、陞遷制度評析及改善建議	280,000	99/07/22	99/12/01	99/11/2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80,000
99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文官在決策過程扮演的角色	280,000	99/08/02	99/12/01	99/12/01	施政業務及督導	280,000
99	國立政治大學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之前瞻研究	280,000	99/07/19	99/12/31	99/12/31	施政業務及督導	280,000
			1,110,000				科目小計	1,110,000
	小計		1,110,000					1,110,000
	合計		1,110,000					1,110,000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地查		備 註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入 畫 實 施	其 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 政 及 政 策 類	科 學 及 技 術 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70,000	v		v			v	v			v				
0	0	280,000	v		v			v	v			v				
0	0	280,000	v		v			v	v			v				
0	0	280,000	v		v			v	v			v				
0	0	1,110,000														
0	0	1,110,000														
0	0	1,110,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792,000	642,506	副院長赴德國訪問資產管理業務及院長赴芬蘭、瑞典及丹麥參訪瞭解各該國文官制度
	小 計		792,000	642,506	
99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439,000	1,229,373	考試委員赴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 計		1,439,000	1,229,373	
99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457,000	376,745	隨考試委員日韓考察團及紐澳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99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550,000	436,600	考試院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37屆年會及隨院長赴芬蘭、瑞典及丹麥參訪瞭解各該國文官制度
	小 計		1,007,000	813,345	
	年度合計		3,238,000	2,685,224	
	合 計		3,238,000	2,685,224	

院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618-990904	德國及芬蘭、瑞典及丹麥	院長、副院長及隨行人員	關中、伍錦霖、桂宏誠	099	09	17	6	0	0	6	副院長赴德國訪問出國報告已撰寫完成；院長赴芬蘭、瑞典及丹麥三國文官制度參訪報告已提考試院第11屆第102次會議報告。
							6	0	0	6	
991117-991227	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歐育誠等17人				0	0	0	0	日韓考察團、紐澳考察團及委員個別出國考察，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91117-991221	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副秘書長、首席參事、主任	李繼玄、呂理正、簡益謙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日韓考察團及紐澳考察團一併提出。
990726-990904	馬來西亞、芬蘭、瑞典及丹麥	副處長、參事等	蘇清波等6人	099	08	27	4	0	1	3	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第37屆年會出國報告已撰寫完成；院長赴芬蘭、瑞典及丹麥三國文官制度參訪報告已提考試院第11屆第102次會議報告。
							4	0	1	3	
							10	0	1	9	
							10	0	1	9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8. 考試院「一般事務費」減列 3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訓練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國家文官培訓所「教育訓練費」減列 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減列 398 萬 3,000 元。</p> <p>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院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有關「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會議，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建立完成「文官資訊服務網」，供一般民眾、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學者專家等，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以及保障個人隱私之基礎下，得以查詢各項便民服務及重要施政與統計資訊，並提供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	本項非屬本院及所屬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本院無本項業務。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本院無本項業務。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p>	本院無本項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十六)	<p>本院無本項業務。</p> <p>本院無本項業務。</p>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li> </ol>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30%;">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li> </ol>	
<p>(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無本項業務。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機關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算表與人事費分析表，詳細說明各科目經費計算依據，下年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應列明人事費各科目之計算明細，以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一)	考試院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訂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考試院工友上限 7 人(超額 4 人)、技工 3 人(超額 3 人)、駕駛員額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駕駛外，其餘駕駛均屬超額。考試院不僅未積極進行員額調整，更於 99 年度請增駕駛員額 2 人，違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規定；超額工友(含工友、技工、駕駛三類)應依上開規定，彈性運用人力、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並鼓勵退離，以精簡員額。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考試院身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派員赴所屬機關，督導考核其執行該方案之成效。	(一) 本院 99 年度請增駕駛員額 2 人，係基於院長、副院長安全考量所進用及從所屬機關移撥入。 (二) 為保障渠等工作權益，本院亦配合鼓勵退離，並依行政院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原則辦理，以精簡員額。本院自 91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各 1 人退職，92 年 5 月、7 月及 10 月各 1 人退職，93 年 7 月 1 人退職，94 年 8 月 1 人退職，95 年 9 月及 10 月各 1 人退職，98 年 8 月移撥出 1 人，99 年 1 月移撥出 1 人，合計 12 人，是以，本院已積極進行員額調整，並未違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規定。 (三) 有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執行成效乙節，本院已函知所屬部會配合辦理，並請部會將執行情形適時回報本院，以利員額控管。
(二)	根據主計處統計，97 年 12 月大學、碩、博士生畢業失業率高達 5.28%，比當月平均失業率 5.03% 還高，而考試院 19 位考試委員中，有高達 15 位兼職、12 位在校兼課，其中 6 位以借調名義保留專任教授	業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上網公告。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缺額。在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高學歷者也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下，考試委員一人佔兩缺，引起社會極大反感；且考試委員職司典試命題事宜，實不宜再到學校兼授課程並出版相關教科書，以避瓜田李下之嫌。另一方面，部分考試委員身兼營利事業之常務董事，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與本身考試委員身分顯不相當，更不符社會大眾對考試委員之期待與觀念；特別是考試委員胡幼圃，身兼「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衛生署 98 年度藥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光生技公司董事」、「永昕生物科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更是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爰此，要求考試院應規範考試委員兼課、兼職事項，並將其徹查結果及處理情況，於三個月內上網公告，以昭公信。</p>	

主辦會計人員：孔慶立



機關長官：關中

